

东北师范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定向合同

甲方（培养单位）：东北师范大学

乙方（定向单位）：

丙方（学生本人）： 证件号码：

为了保证定向就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甲方负责丙方的培养工作。丙方学习期满、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，甲方准予毕业，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，甲方授予硕士学位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创造条件确保丙方能够完成学业。其中，全日制研究生需全脱产在校学习；非全日制研究生可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，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。

第三条 丙方入学时，不调入人事关系、工资关系、医疗关系、党团关系、户籍关系等，在学期间不享受甲方提供的任何奖助学金，完成学业后须回到乙方工作，甲方不负责派遣。

第四条 丙方须在每学年开学前，将当年学费交给甲方。

第五条 丙方与乙方自行协商在学期间的工资、相应待遇、工作任务等事项。

第六条 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如有违反则按照相关惩处办法处理，并通报乙方。

本合同自甲、乙、丙三方中最后一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于丙方毕业时自行失效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内容，不能以任何理由违约，否则一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单位公章：

乙方单位公章：

丙方签字：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

乙方负责人签字：

2026 年 月 日

2026 年 月 日

2026 年 月 日